

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，第一試成績 42.1666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 65.3333 分，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，陳稱其「行政法概要」、「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」以及「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」等科目之申論題，均依據相關法規條文作答，惟得分偏低，質疑各該申論題評分結果云云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起訴願，因不合法定程式經考選部命其補正，訴願人於同年 11 月 20 日補正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錄取，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。

理 由

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，運用其學識經驗，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。（第 2 項）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，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，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

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。（第3項）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，不得再行評閱：一、試卷漏未評閱。二、申論式試題中，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，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。三、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。四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。五、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。」又「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，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，在彌封開拆後，除依形式觀察，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，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」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考試，第一試成績42.1666分，未達錄取標準65.3333分，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，陳稱其「行政法概要」、「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」以及「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」等科目之申論題，均依據相關法規條文作答，惟得分偏低，質疑各該申論題評分結果云云，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錄取。

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，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，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，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，決定評分標準，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，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，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，隨時抽閱試卷。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「行政法概要」、「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概要」以及「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」等科目申論式試卷，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，

並未發現有漏閱、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；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，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，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，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，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，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，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。綜上，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，依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劉	建	忻
委員	蔡	志	方
委員	李	惠	宗
委員	林	明	鏘
委員	張	瓊	玲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蕭	文	生
委員	林	昱	梅
委員	郭	宏	榮
委員	張	秋	元
委員	周	秋	玲
委員	龔	癸	藝
委員	鍾	士	偉
委員	吳	瑞	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院長黃榮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